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毕强)

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因任期届满，于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现就本人2023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职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并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毕强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财政学专业，注册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情况说明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组织召开了11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3次，已亲自出席，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进行客观的分析与判断，仔细审阅了任期内历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及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要求。本人具体参会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列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度应参与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毕强	3	3	2	0	0	否	1	1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组织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已按要求出席会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履行职责。

(二)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积极与中小投资者交流；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时，重视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及财务状况，就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成本管控、业务发展等方面提出建设性建议和前瞻性思考，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中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管理层对本人的履职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支持，保证本人享有充分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干预本人行使职权的情形，同时公司管理层也积极广泛地向本人征求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相关重大事项的建议和意见，保证本人独立行使职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本人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与公司财务报告

年审会计师保持了有效沟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汇报。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了上述报告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提名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管理经验及身体条件均能够满足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了严格的责任考核制度，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公司严格按照责任考核制度兑现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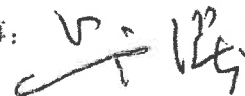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设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进行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5月16日